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校教〔2025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规范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规范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 外语水平考试规范

为规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“水平考试”）管理流程，保障水平考试公平、安全、有序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及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水平考试旨在科学、准确地考核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，评价其是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。

（二）水平考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各环节需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”原则，杜绝任何违规舞弊行为。

二、考试对象

（一）在读普通本科毕业年级学生。已达到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外语水平授位要求的学生免考。

（二）按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申请补授学位的毕（结）业学生。

三、考试组织

（一）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水平考试。报名方式以当期通知为准。

（二）水平考试包含听力理解、阅读理解、翻译和写作四个部分，其中听力与阅读为客观题，翻译与写作为主观题。

（三）水平考试采用 iTEST 智能测评云平台实施无纸化考试，试题由系统随机组卷。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，考生须在指定机房集中参加在线考试。符合报考条件学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，选择合适的考试时间段。学校根据机房机位容量设定报考名额，额满即止。

（四）考生完成考试报名后缺考者，取消下一次考试报名资格。

四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在读考生进入考场需同时出示身份证和校园一卡通（或学生证），已毕（结）业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毕（结业）证入场，证件不齐者不得入场。

（二）考生自备 3.5mm 接口耳机，以避免因耳机设备问题影响听力部分考试。除考试必须用品外，严禁携带包、书籍、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计时工具（如手表、时钟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违禁物品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或所处位置存在任何违禁物品，无论是否使用，一律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（三）监考员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安检，并逐一核对两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场。

（四）考试开始后，禁止考生入场；考生在考试全过程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，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

得重返考场，且需在学校指定的区域等待至考试结束。

（五）水平考试仅允许在指定考场登录系统作答，如发现非授权登录行为，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严禁切换考试界面。如遇异常情况，须立即向监考员报告。

（七）考生应严格遵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考试管理规定》。对于在考试中有违规行为者，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、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